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范围内自 2021 年起对公司政府补助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对以前年度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 本次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变更为不同科目的重分类调整，不会对公司净资产、利润、现金流产生影响。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 年 5 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政府补助可以采用总额法和净额法两种方法进行核算。公司在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对政府补助全部采用总额法进行核算。

为使财务报告更准确反映公司经济业务实质、实现内部精准管理考核,公司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范围内,自 2021 年起对公司政府补助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对符合净额法核算条件的政府补助由总额法改按净额法核算,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以前年度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本次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不再计入递延收益;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中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营业外支出,不再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除前述以外的其他类别政府补助仍计入递延收益、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列示。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以前年度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不同科目的重分类调整,不会对公司净

资产、利润、现金流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科目及利润表科目的影响如下：

1. 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调整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金额
	调整前	调整后	
固定资产	2,328,805,686.59	2,321,619,851.59	-7,185,835.00
无形资产	1,180,268,403.73	1,162,275,767.68	-17,992,636.05
递延收益	85,234,504.39	60,056,033.34	-25,178,471.05

2. 利润表相关项目调整

项目	2020 年 1-12 月		调整金额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成本	20,952,852,459.21	20,921,430,158.25	-31,422,300.96
管理费用	1,037,819,652.56	1,000,371,082.96	-37,448,569.60
其他收益	70,017,317.19	2,849,413.87	-67,167,903.32
营业外收入	69,331,875.05	67,230,365.76	-2,101,509.29
营业外支出	12,547,061.68	12,148,519.63	-398,542.05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在境内外会计准则规定范围内作出，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使财务报告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经济业务实质，且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净资产、利润及现金流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三)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四)《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8日

● 报备文件

(一)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